

之一端耳其大者如學校之興廢風俗之污隆錢漕之重
輕稅課之增減差徭之苦樂城堡之堅瑕田野何以治樹
畜何以蕃鰥寡孤獨何以養訟棍豪猾何以抑姦賭盜賊
何以除大學稱所好好之所惡惡之孟子稱所欲與聚所
惡勿施者在在咸宜措置豈僅以聽訟猶人者爲盡乃職
乎顧虞帝之垂裳也黜陟必期於三考先聖之用世也綏
勳亦待於三年而漢唐以來之循吏往往就增爵秩而不
易其任有至十餘年數十年歿而說於家祀於社者蓋必
官民相習恩義相維官視民如子弟民奉官如父母痼瘼

折

獄龜鑑補

译注

陈重业◎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折狱龟鉴补》译注

陈重业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折狱龟鉴补》译注/陈重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301-09811-1

I. 折… II. 陈… III. 折狱龟鉴补—注释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272 号

书 名:《折狱龟鉴补》译注

著作责任者:陈重业 主编

责任编辑:朱 彦 顾妙恩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7-301-09811-1/D·131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932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在中国古代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司法权与行政权始终是融为一体的,地方行政长官也就是地方司法长官。审理各种刑事和民事案件,则是地方行政长官的主要职责。为了给各级地方官员处理各类案件提供参照和借鉴,各代皆有人从正史和杂史中辑录历朝发生的各种案件,汇编成专书。首开此例的是五代时和凝父子所编的《疑狱集》,其后有宋代政和年间郑克汇辑的《折狱龟鉴》和庆元年间桂万荣编撰的《棠阴比事》。清末胡文炳汇辑编写的《折狱龟鉴补》一书就是为了把这一传统继承下去。“折狱”,意为断狱、判案。“龟”指龟卜,古人据龟裂的纹理以占卜吉凶;“鉴”指铜镜,可别美丑;“龟鉴”犹言借鉴。胡文炳汇辑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为了给当官者“折狱”提供“龟鉴”,特别是给“初登仕版者阅之,或不无小补焉”(《折狱龟鉴补》胡文炳自序)。

胡文炳名不见经传,只有清宣统年间的《甘肃通志》中略有记载。胡文炳,字虎臣,肃州(今甘肃酒泉)王子庄人,祖籍陕西郃阳。道光二十九年(1849)拔贡本科举人,学问渊深,精于考据,历主金塔、柳堤、肃州、金泉诸讲席。同治元年(1862)官湖南会同县知县,在任三年,以清直著称,因忤上司而遭罢官,遂隐居陕西。胡文炳一生著述颇丰,除了《折狱龟鉴补》一书外,还著有《读史碎金》、《韵字同异辨》、《罪罪言》等。

胡文炳《折狱龟鉴补》一书广集平冤辩诬之事计719则,约26万字,所辑除取诸二十四史外,以宋元明清各类笔记杂著为主,引书多达六十余种,涉猎甚广。胡文炳认为,宋郑克《折狱龟鉴》一书所辑事例仅止北宋,十分可惜,如能延续至清末,那就更为完备了。因此,他决心补郑克之未备,上采春秋战国,下补宋元明清,略于五代之前而详于五代之后,故起名为《折狱龟鉴补》。此书与郑克《折狱龟鉴》共成一完

整体系,而所辑事例数倍于《折狱龟鉴》,实为中国古代司法判案资料汇辑的一大工程。胡文炳又认为,郑克《折狱龟鉴》一书将所辑之事分成二十门,每则又以文中人名为题,如此,一来不免琐碎,二来多有重复。所以,他一改郑书体例,将《折狱龟鉴补》全书分为犯义、犯奸、犯盗、杂犯四门,每则据文意自拟题目,以使读者可以望题见义。

《折狱龟鉴补》一书的内容十分庞杂,其中既有古代官吏秉公执法、不为权势所屈的事例,又有历代侦破、审判疑案、奇案的生动记载,还有历代名案、大案的真实记录。其中许多案例正史不可能记载,但正是这许多涉及面十分广阔、丰富多彩的案例为我们展示了古代社会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以及民间真实的法律生活。尽管一些案例中充斥着荒诞不经或轮回报应等封建糟粕,但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仍可以发现此书除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众多的案例以及古代真实的法律生活外,对法律工作者开拓思路、增广智慧也是不无裨益的。而作者在一些案例评点中所反映出来的对某些法律问题的独特思考,对我们也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折狱龟鉴补〉译注》以清光绪四年(1878)兰石斋所刻《折狱龟鉴补》为底本,对《折狱龟鉴补》一书加以标点、语译。《〈折狱龟鉴补〉译注》详细核对《折狱龟鉴补》所引诸书原文(极个别散佚之书除外),改正了该书原文中明显影响文义的缺漏讹误之处,指出了胡文炳引书张冠李戴之处,同时补充了胡文炳原书中一些尚未标明确切出处事例的出处。《〈折狱龟鉴补〉译注》一书以语译为主,注释除非注不可外一概从简。全书每则事例按照先后顺序逐一编号,以方便读者查阅。书末附有按音序排列的《〈折狱龟鉴补〉引书索引》和《胡文炳对案例的评点索引》。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所属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译注,所长陈重业教授主编。鉴于本书的重大学术价值,特撰以上数语,是为序。

何勤华

2005年8月

编写说明

编写缘起及成书经过

2002年,在申报上海市教委社科项目时,我们上报的项目是《〈折狱龟鉴补〉译注》。之所以选这一项目,一是考虑清胡文炳所辑《折狱龟鉴补》本身的价值(何勤华教授的“序”中已对胡文炳作了介绍,对《折狱龟鉴补》的学术价值也作了充分的肯定),二是因为自清光绪四年(1878)兰石斋刊刻以来尚未有人对该书作过系统的整理(直至近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中,《折狱龟鉴补》仍是未经校勘整理的光绪四年刻本)。早在198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出版了整理宋朝郑克汇辑的《折狱龟鉴》的专著(刘俊文《〈折狱龟鉴〉译注》)。时隔多年,所辑事例远较《折狱龟鉴》完备的《折狱龟鉴补》却未加整理,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被列为2002年度上海市教委社科项目后,自2002年10月起,经过一年半的努力,九十余万字的《〈折狱龟鉴补〉译注》在2004年5月完稿。2005年1月,在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的主持下召开了专家鉴定会。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戴建国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姜汉椿编审、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肖中华教授等。专家们认真审阅以后,在肯定该书学术价值、同意结项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之后,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驻沪办事处王业龙主任的鼓励和支持下又对书稿作了修改。2005年4月,《〈折狱龟鉴补〉译注》的书稿终于交到北京大学出版社。

编写体例

《〈折狱龟鉴补〉译注》以清光绪四年兰石斋所刻胡文炳《折狱龟鉴补》为底本,对《折狱龟鉴补》一书加以标点、语译。

《〈折狱龟鉴补〉译注》将《折狱龟鉴补》所辑之事按先后顺序逐一编号,以方便读者检索。

《〈折狱龟鉴补〉译注》更正《折狱龟鉴补》所标引书出处中的错误之处,补充《折狱龟鉴补》部分未标明出处的引书出处,对引文中影响文义的错讹缺漏之处作校勘说明。

《〈折狱龟鉴补〉译注》以语译为主,注释除非注不可外一概从简(详见本《编写说明》的“注释”部分)。

《〈折狱龟鉴补〉译注》书末附按音序排列的《〈折狱龟鉴补〉引书索引》。《〈折狱龟鉴补〉引书索引》只列出《折狱龟鉴补》引书的正确出处,胡文炳所列引书的简称或错写的引书出处一概不列入其中。

《〈折狱龟鉴补〉译注》书末还附《胡文炳对案例的评点索引》(其中有些只是说明案例材料的来源)。

引书出处

《折狱龟鉴补》对引书的出处,在每则篇名后都作了注明。我们一仍其旧,在各则篇名后照录胡文炳所注的出处。我们在注释中对引书出处正确的书名列上具体卷目,对胡文炳只写引书简称及错讹的地方加以说明。这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胡文炳只写引书简称。如第1则胡文炳只注引自《家语》,我们在注释中注明为《孔子家语》。类似的如102则《梦痕录》应为《病榻梦痕录》,122则《先正事略》应为《国朝先正事略》等。此外如第4则、第6则分别引自《汉书》、《后汉书》,胡文炳全注为《汉书》;32则、37则分别引自《旧唐书》、《新唐书》,胡文炳全注为《唐书》;24则引自《南齐书》,胡文炳只注《齐书》;45则引自《旧五代史》,胡文炳只注《五代史》等。这些我们都在注释中作了说明。

胡文炳只写引书的作者姓名。凡是查到引书出处的,我们都在注释中作了说明。如100则,胡文炳只注引书作者为黎士宏,我们在注释中注明为黎士宏的《托素斋文集》。类似的如114则引书作者钱维城、128则引书作者汪琬、129则引书作者姚文然、183则引书作者余廷灿、261则引书作者李渔、354则引书作者王友亮、633则引书

作者黄六鸿、655 则引书作者袁枚,我们在注释中分别注明为钱维城《茶山文钞》、汪琬《汪尧峰文集》、姚文然《虚直轩文集》、余廷灿《存吾文稿》、李渔《资治新书》、王友亮《双佩斋文集》、黄六鸿《福惠全书》、袁枚《小仓山房文集》等。当然,也有我们仍找不到引书出处的,如 182 则、393 则、398 则、634 则、635 则,胡文炳分别注明引书作者为秦蕙田、郑振图、窦光鼐、王士俊、程含章,我们只能仍付阙如了。

胡文炳未写明引书出处。如 137 则胡文炳并没写明引书出处,我们查找到该则引书实为《南唐近事》。

胡文炳写错引书出处。如 90 则胡文炳注其引自《增智囊补》(即《增广智囊补》),我们在注释中注明应为《寄园寄所寄》。类似的如 272 则、273 则、283 则、286 则、316 则、459 则、467 则,胡文炳分别注其引自《晋书》、《宋书》、《唐书》、《五代史》、《金史》、《唐书》、《玉堂闲话》,我们注明其引书出处相应为《宋书》、《南史》、《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宋史》、《元史》、《大清一统志》、《太平广记》等;471 则、486 则、498 则、503 则、538 则、545 则,胡文炳注其引书全为《宋史》,我们注明其引书出处相应为《南唐书》、《江南通志》、《大清一统志》、《增广智囊补》、《莆阳文献列传》、《宋史翼》等。当然,还有胡文炳注错引书出处但我们找不到的。如 640 则胡文炳注其引自《增智囊补》(即《增广智囊补》),但我们遍寻此书却不可得。

注 释

因为每则材料都有译文,考虑到全书的篇幅,所以注释尽量从简。举凡年号、职官、地名,都不再出注。绝大多数注释,我们只是标明引书的正确出处(没找到出处的材料当然没办法标明)。

有些注释中加入了少量的校勘,那为什么不另写校勘记?因为《折狱龟鉴补》除清光绪四年兰石斋刻本外,并未见有其他版本。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所收《折狱龟鉴补》,也还是清光绪四年的兰石斋刻本。这样,便不可能对《折狱龟鉴补》的不同版本进行对校。

《折狱龟鉴补》所收材料固然有全文照录的,但也有相当部分内容胡文炳根据原材料自己作了删节改写,如 189 则《假鬼谪僧》,与

原本《龙图公案》便有不同；又如34则《承乾谋逆》，是根据《旧唐书》卷七十六《承乾传》、卷六十四《元昌传》、卷六十九《侯君集传》、卷八十《褚遂良传》编写而成；237则《风闻奸毙》，是根据《劝戒近录》、《宦游纪略》编写而成；718则《廉吏被毒》，由《国朝先正事略》、《劝戒近录》和《虫鸣漫录》相关内容拼凑。也就是说，《折狱龟鉴补》本来就不是照录原材料，个别字句删节调整也没什么可奇怪的，硬要与所引材料一一校对、编写详细的校勘记，显然并没有必要。

当然，如胡文炳改写时因漏字、错字而搞错地名、人名、时间或影响了文义，我们都一一写了相应的校勘。以下以第一卷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为例：

有人名写错的，如31则《禁嫁父妾》将《隋书》“李潏字士恢”误作“字士文”，60则《二子分庶母》将《宋史》“季衍”误作“李衍”，67则《息骨肉讼》将《元史》“胡祗遒字绍闻”误作“字绍开”，69则《验乳知儿》将《元史》“张甲”误作“张申”，70则《母义子全》将《元史》“秦闰夫”误作“陈闰夫”。

有地名写错的，如47则《两次报仇》将《宋史》“幽州”误作“幽州”。

有时间写错的，如66则《风教宜肃》将《元史》“大德二年”误作“大德元年”。

有因错字而使文义变动或使文义不可解的，如52则《姊隐弟田》将《宋史》“不然，亦为他人所欺”误作“不然，方为他人所欺”，92则《券书改句》将《增广智囊补》“秦使者”误作“奉使者”，105则《伪契谋产》将《病榻梦痕录》“自苦自知耳”误作“自苦自致耳”，110则《悔婚赔财》将《客窗闲话》“婿若能救我”误作“婿为能救我”，113则《风雨易妻》将《粤屑》“鸠盘茶合婚鬼卒”误作“鸠盘茶合婚鬼卒”，128则《复仇议》将《汪尧峰文集》“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者”误作“人本犯应死而擅杀者”，130则《家谱》将《志异续编》“谱载其几世祖母”误作“谱载其几世祖母”，等等。

译 文

《〈折狱龟鉴补〉译注》语译时以直译为主，但有时为把文中的人

物关系或事件交代清楚,语译时不得不加上一些话。

如第2则《烧梁狱词》曰:“梁孝王武,文帝次子也。”本来译为“梁孝王刘武,是汉文帝刘恒的次子”就可以了。但为了使读者明白梁孝王与同则中出现的汉景帝的关系,于是将这句译成“梁孝王刘武,是汉文帝刘恒的次子,汉景帝刘启的弟弟”。由于同样的原因,将该则中“上立胶东王为太子”译成“景帝立了王夫人生的胶东王刘彻为太子”。

又如第3则《擅杀继母》曰:

梁人娶后妻。后妻杀夫,其子又杀后妻。孔季彦过梁,梁相曰:“此子当以大逆论。”季彦曰:“昔文姜与弑鲁桓,《春秋》去其姜氏,‘绝不为亲,礼也。’夫绝不为亲,即凡人耳。方之大义,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杀当之,不当以逆论。”时以为允。

这则中有这么几句:

梁相曰:“此子当以大逆论。”季彦曰:“昔文姜与弑鲁桓,《春秋》去其姜氏,‘绝不为亲,礼也。’”

参照《孔丛子》原文(《折狱龟鉴补》将《孔丛子》原文删改了)及《左传》的记载,我们译为以下一段文字:

梁相对他说:“这人的儿子应当按大逆罪论处。因为《仪礼·丧服子夏传》上说过,‘继母如同母亲一样’,他杀死继母,就与杀死自己母亲一样。”孔季彦说:“《仪礼》上说的是‘继母如同母亲一样’,既然说‘如同母亲’,实际上就是与亲生母亲不一样,只是从礼仪上督察他该与对亲生母亲一样。《春秋左氏传·桓公十八年》上说鲁桓公和夫人文姜一起到齐国去,文姜和她哥哥齐襄公乱伦。鲁桓公责备文姜,文姜反而告诉齐襄公,齐襄公勒死了鲁桓公。《春秋》不称文姜为姜氏,《春秋左氏传·庄公元年》上说:‘不称她为姜氏,断绝和她的关系,不把她当亲人,这是合于礼的。’”

这样的译法,从直译的角度看与原文确实有距离。不这样译当

然可以把原文缺失的内容及相关的历史事件在注释中交代清楚,但这样一来译文的文义恐怕前后就联不起来了。

校勘译注分工

承担《〈折狱龟鉴补〉译注》校勘译注工作的是:

第一卷 陈重业

第二卷 陈重业

第三卷 陈重业

第四卷 杨 民、陈重业

第五卷 沈天水

第六卷 程维荣

陈重业

2005年6月5日

胡文炳自叙

知县者，知一县之事也；知州者，知一州之事也。折狱，特事之一端耳。其大者，如学校之兴废，风俗之污隆，钱漕之重轻，税课之增减，差徭之苦乐，城堡之坚瑕，田野何以治，树畜何以蕃，鰥寡孤独何以养，讼棍豪滑何以抑，奸赌盗贼何以除。《大学》称“所好好之，所恶恶之”，《孟子》称“所欲与聚，所恶勿施”者，在在咸宜措置，岂仅以“听讼犹人”者为尽乃职乎？

顾虞帝之垂裳也，黜陟必期于三考；先圣之用世也，绥动亦待于三年。而汉唐以来之循吏，往往就增爵秩而不易其任，有至十余年、数十年，歿而祝于家、祀于社者。盖必官民相习，恩义相维，官视民如子弟，民奉官如父母，痾瘵在抱，休戚与同，日久月长，沦肌浹髓，然后官与民有固结而不可解者。使其莅任日浅，则官尚未谙于民瘼，民亦不识官为何人，而欲其臻上理也，胡可得耶？

然居今日而欲州县久于其任，则虽皋、夔典选，稷、契授官，其势亦有所不能。何也？仕途太广，人员过丛，候补州县往往有七八年，或十数年不得差遣委署者。若使在任者多历年所，则需次者皆将“食无鱼”而“出无车”矣。奚其可？于是宪司不得不为调剂，俾之敷衍朝夕。一蒙委缺，则前此之米盐开销无术，现在之资斧借贷多方，拮据到任，正项费用固不必言，而亲朋之旧债，幕客之乾修，及一切杂泛人情，沓来垒集，几于应接不暇，暨乎弥缝补苴，眉目稍清，而代者已将至矣。盖实缺，既有迁调署事，仅满期年，转瞬及瓜，何由展布？其有持身素俭，资用苟完，留心地方，稍能建树者，而吏民知其不久必去，亦不实心奉行。加以后任未肯服善，置之不理，甚者必反前任之政，已示己之所长，而究未必能长。即使果长，而后来者又必反之。故虽意美法良，而气脉关隔，终不克相与以有成。其可以随时尽心

者，惟词讼耳！则亦仍即折狱讲求而已。

昔宋贤郑武子著有《折狱龟鉴》⁽¹⁾，固已嘉惠后人，顾其所采无多，事亦未备。炳不揣鄙陋，妄为蒐辑，特其体例与郑书不同。郑书析为二十门，不免琐碎。兹但分为四类，曰犯义，曰犯奸，曰犯盗，曰杂犯。而于朝廷之用刑录之，欲以识其大也；贤哲之论刑录之，欲以究其微也；子弟之报仇录之，欲以敦其本也；定骄兵悍将之乱者录之，欲文武之和衷也；止破邑陷城之杀者录之，欲彼我之无间也；化山贼峒蛮之梗者录之，欲宽猛之相济也；薄饥民叛党之罪者录之，欲以和众而安民也；任偏执而貽后世之讥、失出入而致当身之患者录之，欲以鉴戒而审慎也。其他被诈、被诬、中毒、中恶、遇仙、遇狐、疑鬼疑神、志异志怪者录之，欲以探天下之至颐而扩其见闻也。其取诸史书者五百余条，又在时贤说部中采得三百余条⁽²⁾，名曰《折狱龟鉴补》，拟与郑书合刻，以饷同志。

谚曰：“不习为吏，视已成事。”大雅高明，固无庸琐屑于此，而初登仕版者阅之，或不无小补焉。顾此皆陈迹也。若夫神明变化，因事制宜，运用之妙，则自存乎其人，而非简册之所能罄矣。盖牙角之争、刀锥之细，不难应机而立断，其有事涉疑难、踪迹诡秘者，则必多方以取之，或钩距以探其隐，或权谲以发其奸，或旁敲侧击以求其曲折，必期于得情而后已。情果得矣，而后刑罚加焉，则哀矜之心于是乎在，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属，能勿惧乎？能勿谨乎？故是编首列吕叔简先生《刑戒》⁽³⁾，即以为折狱者之凡例云。

光绪四年仲夏胡文炳

【注释】

(1) 郑武子著有《折狱龟鉴》：《折狱龟鉴》系郑克辑著。郑克，名不见史传。据考证，郑克，字克明，宋朝开封人。此称“郑武子”，不知何所出。《折狱龟鉴》现有刘俊文译注点校本《折狱龟鉴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2) 《折狱龟鉴补》实际共收719条。

(3) 吕叔简：吕坤，明朝宁陵人，字叔简，一字新吾，官至刑部左、右侍郎。

【译文】

知县，要主持一县的事情；知州，要主持一州的事情。断狱判案，

只是他们所要主持的诸多事情之中的一件罢了。他们要办的大事,诸如学校的兴废、风俗的盛衰、漕粮的轻重、税赋的增减、徭役的苦乐、城堡的加固修治,还有怎么整治田地山野,怎么广种树木、繁殖家畜,怎么养育鳏寡孤独,怎么打击讼棍及强横不法之徒,怎么根除奸淫、赌博、抢劫、偷盗,等等等等。《礼记·大学》说“百姓喜好之事,为官的要加以倡导;百姓讨厌之事,为官的要予以打击”,《孟子·离娄上》也说“百姓想要的,为官的一定要给他;百姓厌恶的,为官的千万不能去干”,为官的处处事事都要想办法、定措施,哪里仅仅凭“听理诉讼,我跟其他官员一样”就能算作尽职了呢?

所以,虞舜垂拱而治,那时官员降免提升必定要三年一考绩,经过九年三考绩才行;古代圣贤为世所用,也要等相当长的时间。而汉唐以来尽职尽责的官员,往往只是升爵位、增俸禄而不变动官职,甚至任同一官职十多年、几十年,去世后只是在家庙、社庙里接受供奉祭祀罢了。这大概是由于官民之间要彼此熟悉,恩义相连,官把民视作子女,民把官当作父母,同甘共苦,休戚与共,天长日久,刻骨铭心,然后官与民才会紧紧相连而不可分离。假如当官的到职上任时日尚短,还不知民间有何疾苦,为民的还不知官员姓甚名谁,这样要想达到大治的局面,又怎么可能呢?

但现在要州县官员长期担当某一职位,那即使是皋陶、夔牙来遴选官吏,稷、契来授予官职,也势必行不通。什么原因呢?那是因为仕途太广,人员过多,候补知州、知县往往是七八年,甚或是十几年也得不到派遣委任。假如在职的都是长期任职,那等着晋升的官员都要像《战国策》里孟尝君的食客冯谖那样大唱“吃饭没鱼”、“出行没车”了。那怎么办才行得通呢?于是,按察司不得不相互调剂官员职务,使他们能应付着过日子。一旦被委任接替缺额,那么以前花掉的柴米油盐的开销还没法支付,现在上任的差旅费用又得多方借贷,手头拮据地上任,必要的花费自不必多说,亲朋好友的积欠旧债,幕友门客的礼物酬金,以及各种名目的人情费用,接连不断,几乎让人应接不暇,等到旧债刚刚还清,略有眉目,稍觉宽裕的时候,接替的后任已经要来上任了。顶替缺额的官员,还有的被调往其他官府,刚干

满一年,转眼任期已到,又怎么施展才华?官员中有处世比较节俭,开支尚能应付,又关心地方,略有建树的,但其下级及当地百姓知道他不久肯定要离开,所以也不真心听他的话。再加上后任不愿承认前任的政绩,对其所做之事置之不理,甚至有的后任一定要推翻前任的做法,以此来显示自己的才干,其实后任也未必比前任能干。即使后任果真比前任能干,那么其后任又一定要推翻他的做法。所以,当官的虽然各人设想美好、措施不错,但各任官员之间毕竟气脉不顺,终不能共同干成大事。各任官员可随时费心尽力去做的,就只有诉讼办案一事,也就是讲求断狱判案罢了。

先前宋朝的贤能之士郑克著有《折狱龟鉴》一书,确已使后人受惠不少,但此书采录之书不多,所辑之事也欠完备。我不顾自己浅薄无知,斗胆妄加搜辑,只是体例与郑克《折狱龟鉴》有所不同。《折狱龟鉴》分为二十类,不免显得繁琐零碎,本书只分成犯义、犯奸、犯盗、杂犯四类。我记下朝廷如何用刑,想让大家记住国家大法;我记下贤能明达之士如何论刑,想让大家探究其精微之义;我记下子弟后代如何复仇,想要推崇鼓励孝悌之本;我记下如何平定骄兵悍将大乱天下之事,想让文官武将同心协力;我记下如何制止破城拔寨杀掠百姓之事,想让这些人与我们没有隔阂;我记下如何感化山贼和少数民族中的强硬之人,想让大家交替使用宽厚和严厉两种手段;我记下宽容轻罚饥民聚众叛乱之事,想要体恤子民,安抚百姓;我记下因任性固执而遭后世谴责非议之事,以及因故意判罪不当引来杀身之祸之事,想让后人以此为鉴而审慎断案。其他诸如被骗、受诬、中毒、患病、遇仙、遇狐、疑鬼疑神、奇异怪诞之事也多记了下来,想要寻求天下幽深之事而增广见闻。其中取之于史书的有五百多条,又在当时贤达之士的笔记、野史中取来三百多条,取名为《折狱龟鉴补》,想与郑克的《折狱龟鉴》一起刊刻,以赠同道之人。

有谚语称:“不熟悉如何当官断案,就去看看已经审结的案子。”大雅高明之士,固然不用在这方面劳心费神,但刚刚做官的人看了这本书,或许就不无小补了。不过,这些案例都是陈年旧事。至于如何化腐朽为神奇,因事制宜,巧妙运用,那当然全在于本人如何把握,而

绝不是一部书所能讲完全的了。鼠牙雀角之类小事的诉讼、刀尖箭头之类小事的打闹当然不难当机立断,而有些案子事涉疑难,线索诡异,那就必须想方设法破案,或是反复调查以搞清其隐秘之处,或是用机巧之法以揭发其中奸情,或是旁敲侧击以探明其曲折过程,一定要查明案子实情才罢手。案情搞清了,然后才能施以刑罚,于是哀怜之心油然而生,处死的人不可能再活过来,斩断的手脚不可能再接上去,你难道能不诚惶诚恐吗?你难道能不谨慎断案吗?所以,书前先列上明朝学者吕坤先生《刑戒》一文,作为断狱判案者的准则。

光绪四年(1878)仲夏胡文炳

吕新吾《刑戒》

陈榕门先生曰⁽¹⁾：“吕公为政尚严明，不尚姑息。今观其《刑戒》，委曲爱惜，无微不至。以此见用刑时，其心思固息息与民命相关者也。夫于当刑者，尚有所戒而惟恐或伤之，况其不当刑而刑，其戕人生命上千天和也，可胜言哉！有司官时时省览此《戒》，庶无愧于祥刑。”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气已衰，打必致死。

幼不打 血气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讯，已载律文。

病不打 血气未平，复打则病剧必死。

衣食不继不打 如乞儿穷汉饥寒切身，打后无人将养，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与人斗殴而来，或被别官已打，又打，则打死之名独坐于我。

五莫轻打

宗室莫轻打 天潢之派，即无名封亦莫轻打，只启王戒飭，或申请上司处分。

官莫轻打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亦勿轻打。彼既为官，妻子仆从相对赧颜，亦多殒命。况其体多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生员莫轻打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轻则行学责戒，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上司差人莫轻打 非恤此辈，投鼠忌器，打虽理直，亦损上司体面。有犯宜尽书犯状，密申上司，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又闾冗非体矣。

妇人莫轻打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必自殒命。